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借調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l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88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輔導訪視及本土語言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評選實施計畫1份 (1080088949_Attach01.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教育整體計畫
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輔導訪視及本土語言績優教師暨教學支
援人員評選一案，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8年10月4日桃教小字第1080088669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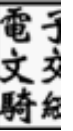
二、旨揭計畫活動辦理期程如下：

(一)送件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止，每日
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

(二)收件方式：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輔導訪視自評表(各校均須
繳交)；本土語言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推薦表、教學
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逕寄（送）大安國小教務處(地址：
33465桃園市八德區大安里和平路638號，聯絡電話：
3661419分機210)。

三、評選結果預計於108年11月8日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
(<https://www.tyc.edu.tw/>) 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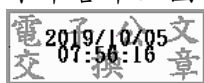
四、檢附108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輔導訪視及本土語言績優



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線